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潛力新創研發補助】

申請須知

113年2月23日核定版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諮詢電話：0800-888-968
傳真號碼：(02)2391-1281
E - Mail：sbir1@admail.csd.org.tw
sbir2@admail.csd.org.tw

網 址：<https://www.sbir.org.tw>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SBIR計畫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3
一、依據	3
二、目的	3
三、補助標的	3
四、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3
五、申請對象	4
貳、申請階段	5
一、申請資格	5
二、申請說明	5
參、審查階段	8
一、審查作業流程	8
二、審查重點	8
三、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9
四、計畫核定	9
肆、簽約與執行階段	10
一、計畫簽約	10
二、補助款撥付	10
三、計畫管考	10
四、配合事項	10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1
附件 A 計畫申請書(申請文件)	
附件 B 計畫簡報(申請文件)	
附件 C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附件 D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E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與服務創新研發成果商業化，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下簡稱SBIR計畫)」潛力新創研發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協助潛力之新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促進商業化，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競爭力。

二、目的

協助有創新研發需求之潛力新創中小企業，運用SBIR計畫資源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市場化)，同時結合本署TAcc+新創加速器(註)創業培訓資源，協助業者找到產品與市場適配(Product-Market Fit)並獲取商業成長動能。

註：TAcc+新創加速器透過系統性培訓課程、產業業師，以及隨隊教練的投入，協助新創團隊調整商業模式，教育商務及營運技巧，完整其營運與募資計畫書，並在培訓期間持續檢視團隊培訓成效，以提升團隊商業潛能與價值，強化新創團隊成果市場化的目標。

三、補助標的

計畫內容與創新研發或創新應用相關，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或計畫內容與市場既有服務模式或應用方式具差異化特色，以目標市場需求、趨勢與機會為導向，結合創新科技驅動經營或服務模式之創新，落實研發成果市場化或商業模式創新商機。

四、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計畫期程6個月(定期)。
- (二)每案補助款新臺幣100萬元(定額)，補助10案為原則，並提供TAcc+培訓輔導資源。未獲補助者，另擇優5案提供TAcc+培訓輔導資源協助落實商業化。
- (三)計畫經費編列需符合「附件C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與查核準則之規定。
- (四)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且為避免廠商因執行計畫造成公司財務困難，倘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時，

請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證明以利計畫執行。

五、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為民國105年3月1日後成立之新創中小企業，且曾獲下列獎勵者(110年至112年期間)

1. 新創事業獎
2. 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決賽優勝者)
3. G Camp 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決選獲獎者)
4. TAcc+ 國際商務發展獎勵
5. SelectUSA(獲選經濟部SelectUSA 補助選拔賽，並前往SelectUSA活動者)

貳、申請階段

一、申請資格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為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之後成立之新創中小企業，且曾於 110 年至 112 年期間獲新創事業獎、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G Camp 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TAcc+ 國際商務發展獎勵、SelectUSA 獎勵者。
- (二)所稱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係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補助者或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8.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 ※ 若有上列情事，本署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 (四)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二、申請說明

(一)受理期間

自113年3月1日(五)9時至113年3月31日(日)17時30分以前完成線上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1. 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址:<https://www.sbir.org.tw>，收件日以

線上申請送出時間為準)；紙本申請者，不予受理。

2. 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審查補件、簽約及執行查核相關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業者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3.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三)應備文件(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上傳電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

1. 申請文件(附件A-計畫申請書，附件B-計畫簡報)。
2. 符合申請資格獲獎勵之核定通知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3.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4.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提供參與計畫研發人員，及投保人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5. 「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發人員、顧問均須親簽檢附)。

(四)其他文件(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上傳電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

1. 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至SBIR官網下載專區下載)。
2. 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3. 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

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4. 其他參考資料(如：委外單位合約、草約或備忘錄等)。

(五)補件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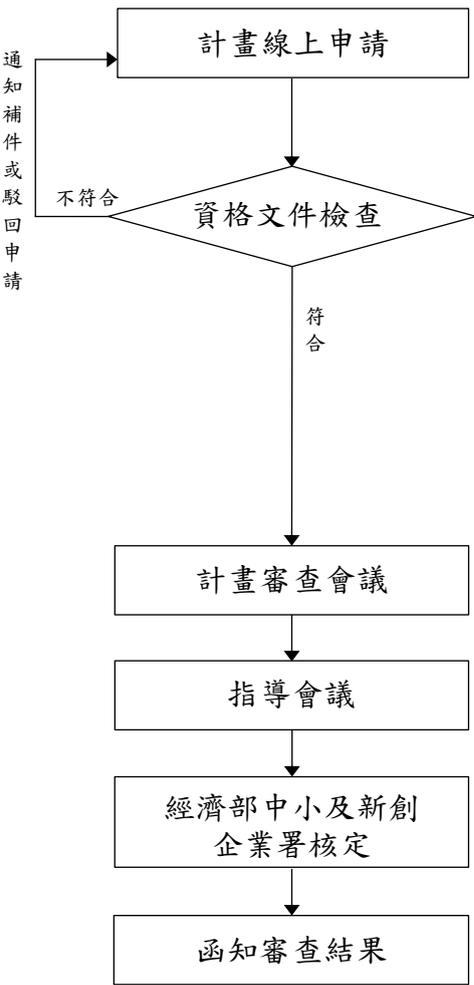
申請資料應備齊全，若有須補正情況，應於接獲補正通知次日起5日內(工作天)，至「線上申請」系統補正，逾期未補或補正仍有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以駁回申請處理。

(六)服務窗口

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請聯繫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窗口周小姐。電話：(02)2391-1368 #1666。

參、審查階段

一、審查作業流程

流程圖	作業說明
 <pre> graph TD A[計畫線上申請] --> B{資格文件檢查} B -- 不符合 --> C[通知補件或駁回申請] C --> A B -- 符合 --> D[計畫審查會議] D --> E[指導會議] E --> F[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 F --> G[函知審查結果]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申請資格者備妥應備申請資料，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並上傳完成送件。 ➤ 資格文件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執行單位對申請單位之申請資料進行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申請資料不齊備者，應於補件通知送達次日起5日內(工作天)補件，無法補正或逾期末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以駁回申請處理。 • 通過資格文件檢查，進入計畫審查會議。 ➤ 申請單位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計畫簡報。 ➤ 將計畫審查會議建議結論送交指導會議確認。 ➤ 確認後之結果送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 ➤ 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後，正式函知審查結果。

二、審查重點

- (一)計畫目標明確性與創新性。
- (二)研發策略與商模創新、專利布局與智財分析、市場潛力與潛在商機。
- (三)核心團隊執行能力與關鍵技術掌握程度。
- (四)實施方法、執行步驟與計畫預期效益；商業模式與結案商業化(市場化)效益(如營收、訂單、客戶增長率…等)。
- (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

三、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計畫審查採實體會議為原則，由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排定會議簡報日期，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通知。計畫審查會議報告者以計畫主持人為原則(或委託公司負責人、參與計畫正職人員代理)，未出席會議視為放棄資格，為避免影響計畫審查權益，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單位報告時間15分鐘，簡報統一使用申請單位上傳「線上申請」系統之計畫簡報PDF檔，現場提供設備進行簡報，計畫簡報PDF檔不另接受補正及補件；審查委員依計畫資料與簡報內容進行現場QA。
- (二)基於公平原則，申請資料不接受抽換，亦不受理補充文件。
- (三)因會議場地限制，每家申請單位與會人數至多3人，以計畫主持人、公司負責人或申請單位參與計畫正職人員為限。
- (四)報告者如為委託申請單位參與計畫正職人員代理，應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
- (五)會議當天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及申請單位參與計畫正職人員證明文件，並提早20分鐘至會場等候準備，遲到逾10分鐘視同放棄報告資格。
※ 為確認出席人員身分，所有出席人員均須出示個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三擇一)及申請單位參與計畫正職人員證明文件(如: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或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就業保險等文件)以核對證明。未出具以上證明文件者，不得出席審查現場。
- (六)上述資料若有不實揭露，將撤銷申請單位申請、獲補助資格，並由申請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會議當日請攜帶會議通知，以利簽到作業。

四、計畫核定

由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彙整計畫審查建議結論，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指導會議確認，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後，函知審查結果。

肆、簽約與執行階段

一、計畫簽約

本計畫獲補助後，契約執行起迄日統一為113年6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共6個月)。計畫核定後將統一進行簽約作業，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4天(日曆天)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 (一)計畫經費分為2期，第1期款(50%補助款)於簽約時撥付；尾款(50%補助款)於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二)補助款須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均須繳回國庫。
- (三)如有因立法院審議經濟部預算凍結或刪減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三、計畫管考

- (一)簽約執行廠商須依契約提出結案報告及經費動支會計報告，計畫經費並應依補助比例核實報銷。
- (二)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紀錄簿(或由計畫主持人代表填寫)。
- (三)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簽約廠商應依契約規定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 (五)留存於簽約廠商【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須加蓋補(捐)助機關及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四、配合事項

- (一)獲補助廠商須配合TAcc+培訓輔導課程，受訓完成須提交「商業規劃書」於結案報告。
- (二)結案時需完成商業化(市場化)效益查核項目，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正式函知。
- 二、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三、廠商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廠商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本計畫同一廠商以申請1案為限；且同一廠商每年度獲本計畫補助金額併同SBIR計畫總補助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SBIR計畫研發聯盟計畫不納入計算)。
- 五、申請廠商如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應於申請補助時說明該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計畫經費、執行期間等，以及與本案之關聯性及差異性。若為SBIR延續計畫，需進一步說明前案執行成果（如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推廣等影響）。
- 六、所執行計畫中若有編列轉委託單位者，計畫簽約時務必檢附委外單位之正式合約及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工作項目、驗收規格及經費使用編列)。
- 七、本計畫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獲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八、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九、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一、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二、接受本計畫補助，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各級研究人員之薪資標準請參考「附件C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 十三、計畫經審查核定補助之廠商，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
- 十四、本須知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